

沙坡头区宣和镇宣和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5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对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宣和镇）负责实施的沙坡头区宣和镇宣和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项目资金筹集使用、项目管理、建设程序等情况，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宣和镇对其提供资料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区发改局下达《关于沙坡头区宣和镇宣和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3〕4 号），**批复建设资金**：概算总投资为 1339.7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21.62 万元，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资金配套解决。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宣和镇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小城镇和村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开展项目，除部分调整的建设内容外，其他批复

内容基本完成，有效改善了宣和镇宣和村群众居住环境和生产条件。本次审计也发现，宣和镇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存在项目建设程序执行不合规、结算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一定程度影响了项目建设质效，需进一步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拖欠企业账款 250.42 万元。

（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方面的问题。

- 1.未经批准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资金来源。
- 2.新增建设内容、变更建设地点未按规定报批。
- 3.未严格执行项目签证变更程序。
- 4.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方面的问题。

工程材料未按规定检验即安装使用。

（四）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问题。多计造价 0.39 万元。

沙坡头区兴仁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3 日，对中卫市沙坡头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中卫市沙坡头

区水利技术服务和水库沟道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水利中心）负责实施的沙坡头区兴仁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预算执行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了项目资金筹集使用、项目管理、建设程序等情况，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区水务局、区水利中心对其提供资料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区发改局下达《关于沙坡头区兴仁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3〕89号），概算总投资16214.75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资金及沙坡头区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2024年9月，区发改局下达《关于同意沙坡头区兴仁扬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卫沙发改〔审批〕发〔2024〕76号），新增概算投资1779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区水务局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实施项目；基本上执行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项目的前期环境影响评价、征占用林地和草地技术咨询服务、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等全部落实到位；项目批复内容基本完成，有效解决了兴仁镇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本次审计也发现，区水务局存在未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委托不具备资质测绘单位开展勘测导致

测绘结果无效、结算审核不严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需进一步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的问题。未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

（二）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

委托不具备资质测绘单位开展勘测，导致测绘结果无效。

（三）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问题。结算审核不严，多计工程价款 11.44 万元。